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7號9樓

承辦人：陳威利

電話：(02)27527286-123

傳真：(02)2771-8392

Email：ili.chen@mail.tma.tw

受文者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1130000408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財政部函知調整112年度中、西醫師全民健康保險收入之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財政部113年3月29日台財稅字第11304006001號書函辦理(如附件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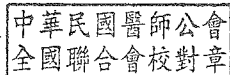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財政部函「以年為單位調整112年度中、西醫師全民健保收入之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」，重點略以：

(一)依衛福部及健保署說明，COVID-19防疫降級，旨揭人員仍需投入相當之防疫成本，且中、西醫醫療院所於112年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」(下稱紓困條例)實施期間，投入之防疫人力與物力應與111年度相當；爰112年度上半年紓困條例實施期間(至112年6月底)中、西醫師全民健康保險(下稱健保)收入適用旨揭費用標準，得參照111年度費用標準調增〔健保收入之費用標準為每點新臺幣(下同)0.95元〕，112年度下半年期間上開條例已廢止，維持原訂標準〔健保收入之費用標準維持每點0.8元〕。惟為簡化稽徵，參酌健保署及各地區國稅局建議，以112年度受COVID-19疫情影響期間6個月及未受疫情影響期間6個月採加權平均計算，112年度中、西醫師健保收入適用之費用標準，由每點0.8元調整為0.875元。

(二)中、西醫師112年度受疫情影響，其採收入減除相關費

用核實計算損益，並能提示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供調查者，可核實認定；其未依法辦理結算申報，或未依法設帳記載並保存憑證，或未能提供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者，得依上開說明二計算112年度執行業務所得。

正本：各縣市醫師公會  
副本：



理事長 周慶明

裝

訂

線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財政部 函

地址：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  
聯絡人：黃怡華  
電話：02-23228000#8124  
Email：dot\_yhhuang@mail.mof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台財稅字第113040060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(下稱健保署)表示，112年度上半年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下稱COVID-19)疫情影響，復考量簡化作業，以年為單位調整112年度中、西醫師全民健康保收入之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(下稱費用標準)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健保署113年3月20日健保醫字第1130661224號函及衛生福利部(下稱衛福部)同年月27日衛授保字第1130052536號函、同年月28日衛授保字第1130661467號函補充意見辦理。
- 二、依衛福部及健保署說明，COVID-19防疫降級，旨揭人員仍需投入相當之防疫成本，且中、西醫醫療院所於112年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」(下稱紓困條例)實施期間，投入之防疫人力與物力應與111年度相當；爰112年度上半年紓困條例實施期間(至112年6月底)中、西醫師全民健康保險(下稱健保)收入適用旨揭費用標準，得參照111年度費用標準調增〔健保收入之費用標準為每點新臺幣(下同)0.95元〕，112年度下半年期間上開條例已廢止，維持原訂標準〔健保收入之費用標準維

持每點0.8元〕。惟為簡化稽徵，參酌健保署及各地區國稅局建議，以112年度受COVID-19疫情影響期間6個月及未受疫情影響期間6個月採加權平均計算，112年度中、西醫師健保收入適用之費用標準，由每點0.8元調整為0.875元。

三、中、西醫師112年度受疫情影響，其採收入減除相關費用核實計算損益，並能提示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供調查者，可核實認定；其未依法辦理結算申報，或未依法設帳記載並保存憑證，或未能提供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者，得依上開說明二計算112年度執行業務所得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

副本：